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A類普通股持有人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A類股份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A類普通股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附註9).	(A) 重選陳清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劍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只有B類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履行該等用途。閣下所提供的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按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